

2023年读后感日记(精选10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读后感日记篇一

我的书架里排满了各种书籍，我最喜欢的要数《笑猫日记》这套书。书的主人公是一位会笑的猫，说到这儿，你一定会感到奇怪，猫怎么会笑呢？哈哈，他可和别的猫大不一样：他会笑，他会冷笑、大笑、微笑、狞笑、皮笑肉不笑……他会弹钢琴，会唱歌，会跳舞，会各种搞怪，还能听懂人话。他是杜真子的宠物。

这一系列书中，我最喜欢的是《樱花巷的秘密》，“在一个落叶飘飞的深夜，樱花巷里那那些枝丫干枯的樱花树，竟一夜之间花开满树，往日宁静的小巷人头攒动……”读着读着，我仿佛沉浸在美丽的樱花树下，陶醉在花香之中。看着那些被迫站在起跑线、加油站，喝智慧汤、扎聪明针的孩子们，我仿佛掉进了一个奇怪的梦，自己也成了他们中的一员。

书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一句话是：只有真实的才是最美的。以往，我每次写作文时都觉得要写高大上一点，另类一点，虽然每次都这样做了，可在别人眼里我的作品好像一点也没有出众的意思。又一个星期天，老师又布置写作文，想写什么写什么。我真的没什么可写，就写了早上和奶奶顶嘴的事。谁知妈妈在批改的时候对我大加赞赏，说我的作文有进步了，学会写真情实感了。还在奶奶训斥我为什么这么爱顶嘴的时候，我说：“遗传！我遗传我爸，我爸遗传你！”这句话下面画上了红红的圈圈。后来，老师读到我的这句“遗传”时也忍不住笑了，还表扬说：真实的才是最好的！今

天又读到这句话，我就用红笔把它画了下来。

书中最奇怪的一件事是：他们认为笨是一种病，只要吃药打针就可以治好。药，是用可口可乐和姜熬成的智慧汤。针，是在头上扎16根针，说是把36计都植入大脑中，叫聪明针。可我却不这么认为。我以前也很笨，是因为我上课时不认真听讲，爱做小动作，但现在我改掉了这些毛病，英语课上，老师提问我时基本上都会，数学课上，我积极举手发言，每节课上，我都表现良好。妈妈36岁生下我，所以早把36计植入我的脑海里，但是我自己不学习不动脑筋一样没用。

《笑猫日记》这套书我百读不厌，笑猫的机智令我佩服，奇怪的人和事使我大开眼界，优美的语言和书中蕴藏的智慧使我受益匪浅！

嗨，笑猫，我又来了！

读后感日记篇二

我很喜欢看课外书，其中，最爱看的就是《笑猫日记》。她，是我的`良师。

这些从严冬写到金秋的故事，犹如温暖童年的“心灵鸡汤”，犹如陪伴我成长的“心情宝典”。我会在幽默好玩，美妙温暖的文字中，发现一条连通现实和幻想的秘密通道，读着读着，我就开始感动，也会流泪，更会哈哈大笑，还开始爱上了读课外书.....

上三年级的时候，我偶然在图书馆里发现《那个黑色的下午》。当然我立刻来了兴趣，入迷地读了起来。四川的那次大地震把笑猫的一家震散了。笑猫和老老鼠踏上了艰难的寻找之路……母亲临终前的短信、舍己为人的女老师、英雄的搜救犬和废墟上的婚礼，才看了半本，我就掉了两次眼泪。我看书向来是一目十行，几个小时就能读完一本一百七十页

的书，但这本书我却整整读了两天。

后来我又读了《能闻出孩子味的乌龟》，一页接一页地读了下去。半年下来，我已经把出版的那十六本《笑猫日记》全都读完了。杨红樱阿姨最新出版的《永远的西瓜小丑》我也读完了。我为西瓜小丑的遭遇而愤愤不平。您的书如同特级厨师做出的大餐，让我百吃不腻，百看不厌。

看了笑猫的故事，我明白了这个道理：人只要有追求，就会活的有意义。这个系列的书，成了我的良师益友。

读后感日记篇三

暑假无聊，找了几本书看。因为我是女生，专门挑了《女生日记》这本书。

这本书的主人公是年龄和我们差不多大，刚上六年级的冉冬阳写的。她用日记的形式记录着每一天的故事。她的性格活泼开朗，温柔大方。她记述了她五年级暑假一直到初二的过程，内容风趣幽默，才读了几页我就对它爱不释手了。

冉冬阳说活在一个整天嘻嘻哈哈，热闹非凡的班级，有风情万种的罗老师，风趣幽默的舒昂老师，以及她爱和爱她的同学们。对，她还有一个通情达理的妈妈和善解人意的爸爸。

她班的女生非常特别，有双面女孩莫欣儿，“小魔女”刘杨惠子、秦天月，有侠义女生戴安，有漂亮女孩沙丽，有坚强女孩梅小雅和八卦女生罗莉娜，还有胆小女生任思思。这些女孩个个魅力十足，但也有十分软弱的一面。男生也不甘示弱，在杨红樱笔下活灵活现，惟妙惟肖。有古灵精怪的古龙飞，瞧不起人的乔丹，精得跟猴儿似的豆芽儿，爱搞恶作剧的米老鼠等等等等，都是这个班的“坏小子”。

结尾可以用文中的一段话展现：女生不都是漂亮迷人的，不

漂亮的其实很可爱；也不都是温柔贤淑的，凶巴巴的其实很仗义；更不都是细腻敏感的，粗粗拉拉的其实很明理；还有自信优越内心却忧郁苦闷的双面女生；会念咒语让别人脸上痘痘越来越多的小魔女……女生就像千姿百态的花儿，开放在这些明快的文字里，开放在那些坏小子和她们自己的心里。

读后感日记篇四

每一个人读完一本书，就会写上一篇感悟，我也不例外，读后感是激发你体内那把通往知识殿堂的钥匙。

今天，我看了一本书书名叫做《笑猫日记》之保姆狗的阴谋，这个故事给了我很大的启示，故事的内容是：一次偶然的.机会笑猫，偶遇了一只柯利牧羊犬与一只德国腊肠狗，笑猫从老头儿的眼神中看出他对帅仔有着极其厌恶，嫉妒，还有一种深深的幽愤的神情，之后，每一天，笑猫和地包天出来散步时。

总会遇到许多种奇奇怪怪地事件，最后他们发现这种种奇怪的事情是老头儿专门针对帅仔的，因为自从帅仔被送进老头儿主人的家中，他长大后，越来越漂亮了，最终，老头儿失宠了，他被强烈地嫉妒心蒙蔽了双眼，终于，他被自己自以为天衣无缝的计划送到了生命的终点。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不要被嫉妒心蒙蔽了双眼，伤害别人就等于伤害自己。

开卷有益，我要多看些课外书。

读后感日记篇五

我读了一本书《笑猫日记》。一听，就知道这只猫会笑。今天，我读的是其中一本：《保姆狗的阴谋》。这本书介绍了一只叫老头的狗，是一只漂亮牧羊犬帅仔的保姆狗。它十分

嫉妒漂亮的帅仔，可是最后却断送了自己的性命。

我认为，做为一个人的十分亲密伙伴或亲人，不应该嫉妒他人。否则，最终害到的一定是你自己。

我们班没有这种人。可我表妹班就有这样的人。一个女孩子十分嫉妒卫舒羽，最后自己气出了病。原因就是卫舒羽学习比她好。所以，请同学们不要嫉妒别人。

还有，如果你嫉妒了别人，你也睡不踏实。因为，你每天就是害怕别人比你强，比你好。你总是提心吊胆的，自己当然也不好受了。身体还会好得了吗？所以，一个人心态特别重要。

好了，朋友们，请让自己永远快乐，过个不嫉妒别人的生活吧！

读后感日记篇六

《女生日记》中的主人公冉梦瑶是一个乖乖女，她同学的爸妈出了车祸在医院里，家中一岁的小弟弟无人照顾，叫她去帮忙，她爽快地答应了，但是她不会照顾。经过千辛万苦，她终于学会了带孩子，我真为她感到高兴。

从前，我总觉得妈妈为我做的一切都是应该的，可是，自从看了《女生日记》之后，我才恍然大悟，我也该为妈妈做些力所能及的事。

记得一个冬天的深夜，我朦朦胧胧地看见房中还亮着灯光，原来是妈妈。我揉着惺忪的眼睛来到妈妈面前，迷迷糊糊地问道：“妈——妈妈，你在干吗？”“我给你打副手套，明天天气要变冷，”妈妈用沙哑地声音回答。我关切地说：“妈妈，我不冷，您快休息吧。”不要紧，快，快去睡吧。”妈妈故意提高声音，用坚定的语气对我说。我从妈妈

那不容置疑的眼光中知晓没得商量，于是躺在了床上，可是翻来覆去却怎么也睡不着。看着疲劳不堪的妈妈，立刻勾起了一段令我至今令我记忆犹新的往事。

一个狂风暴雨，雷电交加的傍晚，我冒着大雨回到家，当时就觉得头重脚轻，人轻飘飘的，全身毫无力气，不久便一头栽倒在床上……直到妈妈回来，看到此时的情景，立刻背着我下了楼，送进医院……还有平时的嘘寒问暖，点滴教导。

看着，想着，我好象变成了荧屏上的梦瑶，感受到了妈妈对我的无尽关爱。

读后感日记篇七

《笑猫日记又见小可怜》这一本书，一共有五个主角，分别是小可怜，球球，老老鼠，笑猫和虎皮猫。

文中的小可怜是一位患了流感的小猫，它呢因为流感而去世了，但是它就是传说中有九条命的小猫，它不断地在虎皮猫，笑猫，球球老老鼠和它的兄弟姐妹们面前晃悠悠的，时时刻刻提醒它们，它还活着。

小可怜，在文中是一个神秘的主角。

这本书是一本又幽默，又伤心，又令人心痛的书。

下面，我就开始从小可怜救了它的“哥哥”三宝开始讲起吧。

小可怜救了三宝和三宝的主人的命。三宝的主人是一个盲人，它的主人在过马路的时候戴在手腕上的一串沉香珠掉在了地上，那是他最好的朋友送给他的珍贵礼物。三宝闻到了成都香的的气味，他刚要拣起来绿灯亮了，一辆“疯狂”的越野车冲向了它和它的主人，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小可怜突然从天而降，撞在了越野车上。就这样，小可怜保住了三宝和三

宝的主人的性命。

听完了三宝讲的这些话，虎皮猫轻轻叫了一声“我的小可怜”便晕了过去。

听到这里，我不禁感受到了母爱的伟大，也不禁感受到小可怜为了保护三宝和三宝的主人，为了保护它家庭的安全，不惜牺牲的一切。

我看完这本书后，我感动了，我流泪了，我也哈哈大笑，我也开始感受生命中最初的思考了。

读后感日记篇八

白话文《狂人日记》令我印象深刻。里面的“狂人”在现在人看来就是“疯子”，但我细细品味，却有了自身的见解。

书中狂人说：“我三十年未见过明月，赵家的狗恶狠狠地看我几眼，似乎马上就要吃了我了……”当然这都是假的，一个人怎么可能三十年没见过月亮呢？狗怎么会见谁吃谁呢？所以，这都是“狂人”疯癫的想象。如果真把这当做想象的话，那就真的是在看疯子的日记。

在我看来狂人口中的吃人是在批判封建礼教制度的毒害下，人们心理扭曲，却还要对下一代灌输封建理念，将下一代埋葬在这吃人的封建礼教之中。而在这样几乎人人都被封建礼教“吃掉”的社会中，被封建礼教毒害得太深的人们又要把未被污染的人们拉进“吃人”的圈子。民众的愚昧更是在对孝子应割肉煮了请生病的爷娘吃上体现出来。可以说实际上主人公发狂的阶段是他短暂的从封建礼教中醒悟过来的时期。然而很可惜，主人公的醒悟之语，在当时只被人误解为是发疯是所说的疯言疯语。事实上，在世人取笑狂人时，他心里正苦涩的吟着“世人笑我太痴狂，我笑世人看不清。”

也许是预料到自己在短暂的醒悟后，终于还是要被吃人的封建礼教所吞没，于是他在自己被吞没前的最后一篇日记中发出了“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救救孩子……”的呼唤。作者借狂人的日记，借其狂的状态呼唤着被封建礼教所毒害的人们的人性的回归。那些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正是还未被封建礼教毒害的赤子。他们是这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在这样现实与想象相交融的日记里，鲁迅先生表达了自己对中国历史的深刻理解和独特发现。这样的理解我或许达不到，我仅能借助先生的视角去看那我所不熟悉的历史。

读后感日记篇九

鲁迅，是我国的大文豪。他那第一篇——《狂人日记》，曾影响过无数学者，而我也深受其之熏陶。

《狂人日记》主要描述了在旧社会时，我觉得任何人都想吃人，而自己就是吃人集团的下一头猎物，后来，我发现自己的哥哥就是他们的老大，而自己虽然要被吃，却永远也要背负一个吃人的人的弟弟的罪名。当“我”觉得周围的人都想吃自己时，发现孩子也想吃人，也吃过人。我不由得发出感叹：救救孩子！

我看完这一篇日记，很伤心，也很骄傲。伤心的是这篇文章其实是在揭露旧社会的丑陋，在抨击旧社会。狮子似的凶心，兔子似的怯弱，狐狸似的狡猾……这无疑是鲁迅先生眼中的旧社会，这也是广大穷苦劳动人民眼中旧社会的写照。

在旧社会，也许有人会认为安是最好的，但我却认为不安才是最好的。只有在祖国危难时，舍小家而顾大家的人才是真正的人——就像鲁迅先生一样，“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鲁迅的《狂人日记》笔下的我对吃人的人说：“你们可以改了，从真心改起！”

要晓得将来是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的。你们要不改，自己也会吃尽。即使生的多，也会给真的人除灭了，同猎人打完狼子一样——同虫子一样！”这不是鬼话，而是真真切切的人话呀！即使亡国奴再多，但救国的人会更多，把亡国奴给消灭、埋葬，把苟安、苟存的思想从华夏大地上真正吃掉。鲁迅先生就如同在冬季的树，昂首挺胸，不被遭受的迫害和诬陷所妥协。

《狂人日记》中的最后一句话救救孩子道出了鲁迅先生的心声。确实，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许还有；没有受旧社会影响的孩子，或许还有。从此点可以看出，鲁迅先生也非常重视对孩童的教育。宋朝宰相范仲淹说过：“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鲁迅先生真正做到了，他在广大穷苦人民的心中永远是不朽的，永远是嘴高尚的。

读后感日记篇十

欢乐的暑假到来了，最后可以拥抱我可爱的书啦！今日，我给大伙推荐一本杨红樱阿姨的《笑猫日记—菜鸟的选择》。这本书，写得非常精彩，把人的内在美与外在美表现的淋漓尽致，让我得到了非常深的感悟。

自从菜鸟从绿狗山庄逃出来后，就一门心思的想找一户新人家住下来。没想到，刚刚脱离虎口的菜鸟，又在樱花巷经历了一场场噩梦……而，对菜鸟有好感的菲娜，非常想让菜鸟和自我一齐住在樱花巷。于是便非常热心的帮忙菜鸟，带他走遍了樱花巷，并向他介绍了三户人家：面善心不善的两面派演员阿贝哥，坐吃山空的两个“寄生虫”和喜新厌旧的一对夫妻。

在阿贝哥家，菜鸟为了救阿贝嫂差点丧命在他的手里，让我认识到了：人，要紧的美是内在美而不是外表美。表里不一、虚伪的人总有一天会被其他人发现唾弃的！

在不劳而获的夫妇那里，原本苗条的身材变得像一个球，让我知道了：假如自我什么也不做，全依赖其他人生活的话，只能坐吃山空，象条寄生虫。可是，靠山能靠多长时间？失去靠山，大家的存活之道又在哪儿呢？劳动最光荣！用自我辛勤的劳动换来的成就，不论大小都是最宝贵、最有意义的。

在慈眉善目的夫妻那里，菜鸟怕自我会像心肝儿一样重蹈覆辙也被抛弃，离开了他们。我了解了：喜欢一个事物，即便它再老也要好好对待它，不可以由于它老了、丑了成为负担了就喜新厌旧。对待老大家也是一样。由于总有一天大家也会变老变丑，假如其他人也那样对待大家，大家也会悲痛的。

最后，菜鸟经过直觉，在一个谜一样的女性家住下了，帮她寄信、收信、买点心，并找到了他活在世界上的意义。

一个谜一样的女性的家，就是菜鸟最好的归宿。

从这本书中，我看到了菜鸟的选择，也看到了我的选择！